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C CR T1 22/2/26/3
本函檔號：LS/B/12/16-17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01 4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吳先生：

《旅遊業條例草案》

閣下於 2017 年 9 月 8 日就回應本部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收悉。本部已考慮閣下的函件，並請閣下就本部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所得(詳情載於**附件**)，作出回應。

謹請閣下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

A. 與現行的規管制度作比較

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

1. 條例草案第 4(1)(b)條旨在把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的旅行代理商(例如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以及就胡志偉議員 2017 年 5 月 29 日函件作出的答覆(隨立法會 CB(2)1333/16-17(03)號文件發出，第 6 段)中已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4(1)(b)(ii)條斷定旅行代理商是否"積極推廣"其業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¹ 為了讓公眾確切知道，從事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是否需要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請考慮是否適宜於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斷定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時應考慮的因素/準則。如否，請提供理由。

2. 請在條例草案第 4(1)(b)(ii)條下澄清：

- (a) 若某網上旅行代理商指示另一人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條例草案，該網上旅行代理商是否須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若須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請考慮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5 條般，於第 4(1)(b)(ii)條加入"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的字句；及
- (b) 香港境外的網上旅行代理商透過搜尋引擎市務推廣(即宣傳訊息只會在顧客於互聯網上進行有關提供交通/住宿的搜尋時才會突然出現)，宣傳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否被視為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 若該人利用搜尋引擎(即 Yahoo 及 Google)作付費或不用付費的宣傳，會否有分別？

適用於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規定

3. 條例草案第 6(1)條禁止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條例草案第 6(2)條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在不屬有關旅行代理

¹ 這些因素包括是否訂有詳細的推廣計劃；相關的推廣是否以有計劃的方式推行，以及是否根據計劃或程序進行，從而顯示出該項為持續活動而非單一推廣行動；有關外遊產品的宣傳資訊是否以香港公眾為對象，例如以中文顯示及以港元計值。

商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任何人觸犯該等條文，可處罰款及監禁。條例草案第 8(2)(a)(ii)條亦訂明，除非旅監局信納申請所關乎的在香港境內的處所，以及該處所的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否則該局不得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條例草案第 8(2)(a)(vii)條及第 2 部第 8 分部規定，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在位於香港境內的處所須有至少一名全職職員。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業務的網上旅行代理商，未必需要在香港境內設有"實體"辦公室或有任何職員。因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到網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經營模式，因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²向該等網上旅行代理商批予豁免，使該等網上旅行代理商獲豁免遵從該等牌照規定？若否，請述明箇中原因，並澄清在新規管制度下，上述的牌照規定將如何適用於尋求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網上旅行代理商。

4. 若旅監局可就若干牌照規定向網上旅行代理商批予豁免，亦請闡明：

- (a) 在旅監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批予豁免前，該等網上旅行代理商須先符合的準則；及
- (b) 有何例子可說明旅監局可就批予的豁免施加甚麼條件或限制。

關於宣傳品的發布的擬議罪行

5. 條例草案第 165 條旨在禁止無牌旅行代理商發布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宣傳品。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宣傳品"一詞的定義。就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網上旅行代理商而言，請澄清如某人提供超連結接達該等無牌旅行代理商的網頁，會否構成發布宣傳品，並因而觸犯條第 165 條所訂的罪行。

B. 規管旅遊業的不良作為

6. 條例草案第 55 條旨在對持牌人施加一項責任，便是遵守旅監局根據第 153(2)(k)條發出的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統稱"行政措施")，但並沒有訂明不遵守該等行政措施有何罰則。根據閣下的答覆(第 5 段)，持牌人違反行政措施會受到紀律處分程序，此程序或會導致當局作出紀律處分命令。不遵守行政措施

² 根據第 3 條，旅遊業監管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在該公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免受本條例所管限。

似乎不屬旅監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68 條進行查察或根據第 71 或 72 條進行調查的權力範圍的事宜。請告知，旅監局有何方法執行行政措施，以及援用紀律處分機制以制裁不遵守行政措施的行為。

7. 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第 99(3)(c)條旨在引入"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的作為或行為"作為根據第 112 條循簡易程序，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考慮因素之一。持牌人的甚麼作為或行為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99(3)(c)條所述的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旅監局發出的行為守則或指引內會否列明有關的準則？

C.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訂立的現行附屬法例

8. 鑒於當局擬議廢除第 218 章及其所有附屬法例，為了清晰起見，閣下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明文規定廢除根據第 218 章所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